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全省企业开展 2025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不定向抽查检查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基础性、示范性、统领性作用，持续增强监管规范性、精准性、有效性和透明度，推动市场环境、营商环境、发展环境持续向好向优，按照省局《2025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要求，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企业开展 2025 年度不定向抽查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和抽查比例

（一）检查对象。截至 2025 年 8 月，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已完成 2023、2024 年度报告公示的企业。本次检查对象剔除了近 3 年已抽查和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相关企业。

（二）抽查比例。本次抽查总比例不高于 1%。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其中，对信用风险低（A 类）

企业，抽查比例设定为 0.05%；对信用风险一般（B 类）企业，抽查比例设定为 0.3%；对信用风险较高（C 类）企业，抽查比例设定为 7%；对信用风险高（D 类）企业，抽查比例设定为 15%；对其他类别企业，抽查比例设定为 0.5%。

二、时间安排和检查事项

（三）抽查时限。本次抽查检查时间从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各市、县（市、区）局和示范区局应当于 9 月 25 日前通过监管平台认领抽查任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并确保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抽查检查和结果录入公示等工作。

（四）抽查事项。本次抽查检查事项为省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中的“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对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等 5 个类别共 16 个事项。另外，对涉及大型企业年度报告信息检查时，要重点检查是否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如实公示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内容。

三、工作程序

（五）抽取检查对象。省局将通过监管平台统一抽取有关企业，并派发至各市、县（市、区）局和示范区局。

（六）匹配执法人员。各市、县局要依托监管平台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因地制宜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落实回避制度，合理调

配执法资源。

（七）开展检查。各市、县（市、区）局和示范区局要按照省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涉企行政检查目录》《非现场检查目录》，结合工作实际，依法依规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中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对随机抽中的 A 类企业可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措施；对随机抽中的 B、C 类企业实行现场检查；对随机抽中的 D 类企业严格实行现场检查等全方位检查措施，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依法从重处罚。

（八）结果公示。执法检查人员要依法、审慎、准确判定检查结果，避免误判、误录。各市、县（市、区）局和示范区局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要求，在检查任务结束后，督促指导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并通过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未按时录入检查结果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对抽查时限内办理歇业备案的企业，应当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监发〔2022〕207号）有关规定形成检查结论。

（九）结果处置。各市、县（市、区）局和示范区局要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执法检查的内部衔接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发现涉嫌违法案源线索要及时交由执法办案机构处理，实现监督检查与执法办案双向联动，形成监管闭环。发现大型企业未公示逾期尚

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特别是国有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年报公示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要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修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修订）等规定依法处理。发现执法检查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及时依法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四、工作要求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双随机理念，充分认识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规范检查行为、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市场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是加强行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要周密谋划、扎实落实，不断推进随机抽查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融合应用，最大程度实现公平公正监管，为经营主体和基层执法人员“双向减负”。

（十一）规范实施检查。要《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要点》，按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应用规范》省级地方标准和省局《抽查工作细则》《抽查工作指引（2025 年修订）》要求，强化对抽查检查全流程管控，及时认领抽查任务，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规范实施抽查检查，全面录入检查结果，杜绝抽查走过场，通过规范实施检查切实提高抽查发现问题比例。要严格按照“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开展抽查检查，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

(十二)实施柔性监管。要按照省局信用提升行动相关要求，在年报公示、登记事项监管等工作中，审慎行使行政处罚权，更多通过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方式实施柔性监管，既守住监管底线，又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一要实施经营异常名录缓冲期管理，对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经营但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联系，且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引导其采取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等方式纠正违法行为，可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二要实施公示信息抽查容错机制，对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网站及网店地址等一般检查信息有误，以及财务信息中小数点、单位等明显错误，未发现存在主观故意，也未发现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可允许企业申请修改一次年报信息。

(十三)强化跟踪问效。各市、县(市、区)局和示范区局要加强业务培训，强化资源统筹，推进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下沉，

保障抽查经费和执法车辆装备等，为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供有力支持；要加大对基层双随机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持续跟踪问效，定期不定期对推进情况进行调度，实时掌握抽查检查工作进展，及时解决抽查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确保本次抽查检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抽查任务结束后，请各市局、示范区局于11月30日前将抽查检查情况及经验做法报送省局信用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